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2025)辽0211民初4485号

宋洪亮、王秀英、大连新基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连瑞金(大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于美松、宋洪亮、王秀英、第三人大连新基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上诉人于美松就(2025)辽0211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三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撤销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2025)辽0211民初448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被告于美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受让股权400万元范围内对上述第二项中被告王秀英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2.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3.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